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曲靖陽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融資人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4,950,000元；(ii)融資人同意向曲靖陽光分批次出租設備，每批次租賃期為36個月。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致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一項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曲靖陽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融資人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4,950,000元；(ii)融資人同意向曲靖陽光分批次出租設備，每批次租賃期為36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將該設備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設備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曲靖陽光(作為承租人)； (ii) 青島華通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融資人及買方)；及 (iii) 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	設備
標的資產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人民幣44,950,000元
釐定標的資產代價之基準	設備的代價乃設備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參考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代價的方式	根據設備買賣協議，設備將分4批次供應。首批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10,620,000元。承租人應向賣方支付第一批次設備總金額的10%預付款(即人民幣1,062,000元)，以供賣方開始生產第一批次之設備。第一批設備的生產完成後，付款通知書將發給融資人，融資人應在收到付款通知書之日起5天內向賣方支付第一批設備代價的未付餘額(即人民幣9,558,000元)。第一批設備應在結清該筆餘額後交付給承租人。設備其他批次的付款方式與第一批次設備相同。根據設備買賣協議，曲靖陽光應付預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495,000元。

**(b)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b>日期</b>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b>訂約方</b>	(i) 曲靖陽光(作為承租人)；及 (ii) 青島華通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融資人)
<b>租賃資產</b>	設備
<b>租賃總金額</b>	<p>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曲靖陽光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455,000元(即買賣協議項下設備總代價的90%)。曲靖陽光應向融資人支付總計約人民幣1,578,000元的行政費用(即年度租賃付款額的1.3%)，以及預計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134,000元。預計總利息支出為按每年6.3%的利率計算(每年應參考當時的LPR進行調整)。</p> <p>曲靖陽光將按每批設備為期十二期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本金和估計利息及行政費用總額。</p> <p>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本金金額、租賃利息和行政費用乃經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參考租賃本金、可比設備的融資租賃當時的市場利率和行政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p>
<b>租期</b>	每批租賃設備租期為36個月，起租日為設備買賣協議內融資人支付每批租賃設備款項予賣方之日。

**承租人應付融資人  
之保證金**

租賃本金金額之5%，由承租人應付予融資人。保證金將用作抵銷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產生之任何欠款或未付款。倘概無欠款，保證金則將於租期完結後退還予承租人。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提供以下擔保和保證：

- (i) 錦州陽光(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將根據融資租賃擔保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以保證承租人按時履行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擔的全部和任何部分義務；及
- (ii) 賣方向融資人提供一般責任回購保證(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據此，承租人、融資人與賣方訂立回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若承租人未能履行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義務，融資人則可要求賣方向融資人購回設備。

**設備之擁有權**

於租約期內，設備擁有權乃歸屬於融資人。於租期屆滿後，待承租人全面達成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後，且無任何違約事件，承租人有權以每批次人民幣100元之名義對價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抵押**

根據資產抵押協議，即使設備的所有權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融資人，但設備於租賃期內將被視為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承擔的義務抵押。

### **(c) 回購保證**

鑒於賣方訂立之購回協議，錦州陽光(作為擔保人)與賣方訂立回購保證，根據該協議，錦州陽光同意就賣方根據購回協議應付的任何責任和應付款項向賣方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設備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由本集團進行資產收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41,650,000元，此為根據租賃中的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總額現值及生效日或之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租賃費用計算。

###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得益**

曲靖陽光之生產基地為中國雲南省，主要生產低本高效單晶硅棒與單晶硅片。是次租賃設備為擴充單晶硅棒產能之配套設備。

董事認為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可減少其初始現金流出，並為其營運保留更多財務資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各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設備之資料**

該設備包括的單晶硅切割機、修邊機及研磨拋光機等用作單晶硅棒生產，並將於承租人中國雲南省的生產基地運作。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承租人將承擔與設備相關的任何維護、稅務和其他費用。

##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太陽能服務供應商，其產品不僅銷售予光伏產業中的上游及中游客戶，亦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因此，其每一項光伏產品皆對外銷售，其業務包括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銷售、光伏組件的製造及銷售、光伏系統安裝及光伏電站建設，專注提供一站式太陽能服務。

曲靖陽光為一間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硅材料及其制品之生產及銷售等。於本公告日期，曲靖陽光由錦州陽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錦州小巨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

錦州陽光為一間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賣方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88556)，主要從事機械設備、模具、切割刀具、計算機軟硬件、大規模集成電路、自動化系統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安裝、調試、維護及業務技術服務、諮詢及培訓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和轉讓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經營性租賃業務、從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融資人由青島華通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5%權益及華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兩者最終均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青島華通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華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致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一項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抵押協議」	指	融資人及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的資產抵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下用於單晶硅棒生產的機器及設備，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告中的「設備之資料」一段；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人向承租人出租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設備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租賃擔保」	指	錦州陽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融資人提供的擔保；
「融資人」或「買方」	指	青島華通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定期在中國發布的期限為五年或以上的貸款的最優惠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曲靖陽光」或「承租人」	指	曲靖陽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回購協議」	指	融資人、賣方和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的回購協議；
「回購保證」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錦州陽光以賣方為受益人的回購保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設備買賣協議」	指	融資人、賣方和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擔保協議」	指 包括資產抵押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回購協議和回購保證；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